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皖市监法〔2025〕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现将《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清单自2025年1月15日起施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皖市监法〔2021〕1号）同步废止。



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市场主体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经营活动时间 ≤ 30 日；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价格	3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
	4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公布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广告	10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发布虚假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标示有关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14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5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专利有效;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7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8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0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2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2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发布的广告已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末超过三个月；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4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3. 初次违法；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25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相关事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6	发布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不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促销	27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8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1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直销企业在直销产品上标明的产品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非价格欺诈。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3	参加传销行为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参加传销；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的； 3. 未发展下线人员。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	34	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消费者要求在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级、质量等内容的，经营者不得拒绝。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5	经营者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的醒目位置，以便于识别的字体、颜色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场地的经营者，应当以醒目方式标明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	第六十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 专利	37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8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39	专利代理师未按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0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4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3. 初次违法；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 2. 事后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初次违法； 4. 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	43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3.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时间较短；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在维护保养中，已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保证电梯安全性能，并已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2. 仅维保记录填写有误；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计量	4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6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7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补检合格； 4.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48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9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在集贸市场、商超、餐饮行业，使用属于用于贸易结算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4. 补检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补检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条码	51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效力的；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竞争执法	52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	53	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4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5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酒类广告中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2. 危害后果较小； 3.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3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逾期时间较短；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无误导或误导作用较小； 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5. 及时改正。 	<p>《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5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改正。 	<p>《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p>《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7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半年内未有违法行为的； 2.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 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8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WG-2025-27-02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中心），有关直属单位。

2025年1月7日印发

校对：杨帆
